

巴中市环境保护局

巴环验〔2017〕21号

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通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

四川京联市政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关于报批通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》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通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位于通江县民胜镇鹦鹉嘴村八社、草庙村六、七社肖家河老虎石沟，总占地面积 112.95 亩，总库容 126.72 万 m^3 ，日处理垃圾 120t，设计服务年限 20 年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卫生填埋场、垃圾渗滤液处理及配套设施。填埋场工程包括场区道路，场地平整，防渗工程，坝体工程，截洪沟，渗滤液收集，填埋气体导出、购置填埋场工作设备、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及调节池、填埋场配套的其他有关设施等。项目实际总投资 4130.8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9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1.6%。

二、验收结论：根据环保局相关人员现场检查验收，场内填埋废气通过导气石笼点火燃烧导排；垃圾填埋区及渗滤液处理系

统周围划定 300m 卫生防护距离，对卫生防护距离内（环评批复要求 28 户，后因工程建设期间分户等原因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实际拆迁 57 户）居民实施整体搬迁；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硫化氢和氨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二级标准限值；TSP 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填埋场场周建东、西两条排洪沟，拦截场周雨水，场内建临时排水管，导排未填埋区雨水；填埋场生活废水和垃圾渗滤液收集于渗滤液调节池，调节池有效容积 6000m³左右，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“混凝沉淀+中温厌氧+MBR+反渗透处理”工艺。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地下水水质 18 项监测指标全部达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93）Ⅲ类标准；渗滤液经处理后的外排废水 14 项监测指标均未超过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表二浓度限值。

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已安装 COD、NH₃-N 在线监测系统并通过验收；建设单位制定了通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。

经验收组合议，通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资料完善，档案资料管理规范，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文件要求。废气、废水等污染物达规定标准排放，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要求。同意通过通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环境保

护验收。

三、相关要求：项目在运营过程中，你要进一步加强对各污染处理设施管理维护，确保污染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受纳水体肖家河水环境承载能力；按环评报告要求，加强各污染物跟踪监测并按时向环保部门报告监测结果，同时向社会公开；垃圾填埋场应按规范进行填埋作业，对未作业区及时覆盖，并增加填埋场及作业面消杀除臭频次，垃圾填埋和压实过程中严防对防渗膜造成损伤，发现防渗膜损伤，必须立即停止填埋作业并及时修复；严格控制调节池蓄水量，防止暴雨造成渗滤液外泄等环境风险；妥善处置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污泥；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物资储备，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；垃圾场封场时必须按《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规定的要求做好封场及封场后的监测和绿化工作。

巴中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0月11日

抄送：通江县环境保护局。

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11日 印发

(共5份)

